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預聘制度

加入台經，「預」搶先機

一、預聘目的：提供學生在未取得學位證明前先至本院任職，除了能讓學生進一步了解智庫機構，增進研究專業技能，雙方也能藉由聘任期間互相磨合，並確認是否為職涯志向。

二、預聘方式：每年依據院內各研究單位提出之名額需求，轉予各系所進行徵才，開放學生於時限內提出申請。

三、預聘制度：

項目	內容
申請資格	大四生或碩二生
申請方式	於開放申請期間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1. 個人簡歷(應含個人資料、聯絡方式、學經歷、自傳、個人興趣及專長領域、期望任職單位等) 2. 在學證明 3. 歷年成績單
預聘期間	每年2至7月
預聘方式	預聘期間以兼任方式聘任，若取得學位並經雙方評估適任者，得以專任方式正式任用
工作時間	每週至少4天，每日工時7小時
薪酬數額	1. 應屆大四生：月薪30,000元(每週4天者月薪24,000元)，正式任用得逕調至32,000元 2. 應屆碩二生：月薪38,000元(每週4天者月薪30,400元)，正式任用得逕條至42,000元
福利項目	預聘期間比照專任請假福利： 1. 優於勞基法之休假 2. 依在職比例享不扣薪事、病假天數

四、申請流程：

時程	說明
10月初	將各單位徵才需求轉知予各系所
10月底前	申請預聘之學生資料繳交截止日
11月至12月	院內各單位進行媒合、面談邀約等徵才流程
1月初	公布錄取名單
1月中	學生回覆預聘意願，完成單位聘任流程
2月-7月	預聘期間
7月	單位考核並經雙方評估是否以專任正式聘任之